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6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附件:	21
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范围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46027.3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磋商-2025-7	郑州市上街区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846027.31	846027.31	是	846027.3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上街区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包括房屋装修、维修、改造、水电、防水、管道等工程内容）。

5.2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3 建设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4 工期：20 日历天。

5.5 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4、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响应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响应人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磋商谈判）、响应人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72 号东院 联系人：虎彪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4、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2、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磋商控制价：846027.31 元； 注：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经 CA 锁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

		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2	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自行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10.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10.4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0%，第三年同期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1) 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2)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10.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税收和社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范围；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7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

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工程范围，所有工作数量暂定为“1”，各供应商报价时，磋商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在线参加。各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应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远程在线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与质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在线解密。

5.1.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形式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甚至多次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①内容完整、描述准确、结构清晰，得5分； ②内容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内容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①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8分； ②方案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5分； ③方案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3分； ④方案内容缺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文明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4分； 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2分； 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①计划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7分； ②计划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4分； ③计划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2分； ④有计划与措施内容缺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文明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4分； ③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2分； 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①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6分； ②体系与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有体系与措施有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①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6分； ②配备计划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3分； ③有配备计划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4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2分； ③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1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4 (2)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①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充足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科学且合理，得 5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本项目所有岗位需求的，得 3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9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5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切实合理，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有缺陷的(指文字、内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重大缺陷的（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对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2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质保期 内、外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2 分) 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二次报价)×3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承包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

技术规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内容： 房屋修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承包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制定。

1、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承包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符合发包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方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故障或事故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时，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位。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的合格标准及承包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承包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及发包方的要求。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中间验收，承包方自检合格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在验收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后，发包方或其委托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视为已经批准，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三、工期

1. 本合同约定承包方提供工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日历天工期满, 本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后,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仍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

2. 单项工程工期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并在承包方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明确。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工程竣工日期。

- (1) .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 (2) . 因发包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 .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方现场原因造成的停工二天之内，发包方应做人工费签证，工期顺延；

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发包方认可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方应与其它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密切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具体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工程数量为准，结算价=中标费率*评审金额*已完工程量

2. 支付方式：

本工程发包方不支付预付款，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先行向发包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因承包方拖延提供发票致使发包方付款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0%，第三年同期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 本合同结算价款含税价。

五、承包方式

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实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承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内容，独立管理，自主经营并接受发包方按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来监督管理。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六、工程造价及计算标准

工程量根据发包方的下达的施工指令，以及中标的固定单价为依据，并结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最终确定决算造价。

七、质量保证金

承包方同意将最终结算价款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八、发包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的价款。

2. 发包方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的执行，对工程的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理验收手续其它事宜。

3. 发包方应协调相关单位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和现场材料库房，费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4. 发包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国家对工程的强制性条件及各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时组织内部验收。

九、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保证具有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

2.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发包方的指挥和管理。

3. 承包方委托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4. 竣工时向发包方和建筑施工方提供完善和技术资料，确保一切验收合格。

5. 承包方现场施工设备、材料保管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 确保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合格，施工质量优良，按要求适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7.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9. 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承包方将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干净。

10.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进场施工的通知后，合理组织和调配人力、施工机械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11. 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现场各种管理规定。

十、违约责任

1.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承包方支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0.05%的违约金。

2. 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调换或无条件退款，承包方另应承担_____元的违约金。

3. 承包方所交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出部分由承包方另外赔偿。

4. 承包方逾期完工，承包方向需方每日按工程预算价款总款的 0.05% 的赔偿金。

5.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拒绝发包方指派的工程，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或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上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且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十万元的违约金。

十一、 工程保修

（一）保修范围、内容

1. 本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在发包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承包方发出质量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承包方必须派人及时到达现场与发包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如承包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发包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按原设计标准自行或雇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不支付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5. 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应尽的责任，发包方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证金已经扣除完毕，承包方还应继续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二）保修期限

自工期内全部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保修期为 1 年。

（三）维修保养

保修期满后施工工程的维修保养事项，发包方和承包方可按有关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由承包方提供终身跟踪保养服务。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

2. 承包方负责施工人员的保险投保，努力杜绝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应在工地进出口及现场内安排警卫看守，负责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

4. 按文明施工组织生产，负责本施工现场的整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时清除施工和生活垃圾，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5. 承包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

十三、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发包双方应通力合作，协商处理，以减少承、发包双方损失，有关处理事宜形成文件，承、发包双方签字存档。

十四、争议解决

1. 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均同意接受。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响应文件执行，法律、法规及招响应文件未作规定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肆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范围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范围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范围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范围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范围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范围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范围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不及时由承包人垫付，半年由发包人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范围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按国家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部分
- 四、投标预算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四、投标预算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其他材料

(一)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供应商对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农忙季节及业主资金不到位时，连续施工的承诺。
不出现堵门、上访等现象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